

韶 关 市 人 民 政 府

韶府函〔2012〕142号

关于报送韶关市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 工作总体方案等材料的函

省科技厅：

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113 号）要求，现将《韶关市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总体方案》等材料报送贵厅，请予审定。



韶关市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总体方案

为加快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半导体照明（LED）产品，促进节能减排，培育并推动我市 LED 绿色照明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制推广 LED 照明产品的重要部署和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1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按照《通知》要求，全市在 3 年内完成公共照明领域（即道路、公共场所、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领域）LED 照明的改造任务，普及推广 LED 照明。

（二）自 6 月 1 日起，以上照明领域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照明产品。

二、实施内容

按照“以点带面，以实验示范带动推广应用，逐步推进”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在城市道路、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室内及所属室外公共区域、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公共场所等公共照明领域示范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重点推动由财政出资建设的、为社会公众服务的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和广场照明等照明工程的 LED 照明示范推广，同时引导和推动大型商场、大型酒店、居民小区的室内及户外公共区域等社会照明领域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使用。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2014 年底前完成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广场照明、景观照明等的 LED 照明改造（由市路灯管理部门另行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二）2013 年 5 月底前完成市政府办公楼及所属公共区域的 LED 照明改造；

（三）2013 年底前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楼及所属公共区域的 LED 照明改造；

（四）2014 年底前完成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地市级以上其他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的 LED 照明改造；

（五）各县（市、区）参照本方案制定当地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方案，并于 2014 年底前完成由财政出资建设的、为社会公众服务的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广场照明等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推广使用任务。

四、任务分工

（一）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并按照《通知》要求牵头组织实施。

（二）市直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和监督所属下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使用。

（三）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广场

照明、景观照明等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方案、具体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的落实。

（五）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组织制定适合 LED 照明工程和 EMC 业务要求的金融产品，提供优质的融资服务。

（六）市委宣传部、科学技术局、城市综合管理局、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开展 LED 照明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

（七）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负责指导和推动所辖新建高速公路及国、省道隧道和地方公路 LED 照明工作，负责推进所辖已通车高速公路及国、省道隧道和地方公路 LED 照明改造工作。

（八）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市各公办中小学校、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单位制定 LED 照明推广使用方案并督促实施。

（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全市各公办技工学校制定 LED 照明推广使用方案并督促实施。

（十）市国资委及负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所监管国有企业制定 LED 照明推广使用方案并督促实施。

（十一）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各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制定 LED 照明推广使用方案并督促实施。

（十二）市文广新局、体育局负责制定各文化娱乐、群众体育活动等公共场所 LED 照明推广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有关企业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

（十四）各县（市、区）负责制定当地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农村地区公共照明示范项目。

五、政策支持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行政督导和考核机制。市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各副市长任副组长的韶关市 LED 照明产品推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信息化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广新局、卫生局、国资委、体育局、安监局、城市综合管理局、代建局、公路局、广播电视台、莞韶产业园管委会、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金融工作局、韶关供电局、韶关学院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指导、推动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并牵头组织实施广东省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定的考核办法。

（二）落实有关财税政策，鼓励合同能源管理运作模式。对满足《通知》规定条件的省内外节能服务公司与本地节能服务公司合作，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运作模式，在我市实施 LED 照明工程

的，积极支持其申报国家和省合同能源管理有关资金项目，并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政策的税收优惠措施。

（三）落实地方财政支持及会计核算政策，优化融资环境。市政府设立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专项资金，每年由市及各县（市、区）财政从随电费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解决当地 LED 照明推广应用工作所需资金；金融部门要适应 LED 照明工程和 EMC 业务的要求，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优质的融资服务；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大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的投入，并采取多种方式、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建设；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支持 LED 照明产品示范和推广绿色照明产品相关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的支持；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

（四）落实责任，强化考核，确保按时完成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任务。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本单位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并按规定进度确保各项工程任务顺利完成。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责任书，将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列入节能减排考核；发改部门要将使用 LED 照明产品作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的前置条件；市代建局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要推广使用 LED 照明；建设设计部门要调整设计规范，使供电设备的设计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的使用；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应用 LED 照明产品的良好氛围。通过传媒报道、主题展览、建立体验中心、节能宣传周等多种方式，加大对 LED 照明产品的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对 LED 照明产品节能效果的认知度和关注度，强化全社会节能减排意识。各级政府机关、相关行业协会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产品展示推介会、技术论坛、节能产品竞赛等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和推广高效节能的 LED 照明产品，营造发展 LED 照明产业的良好环境。

附：韶关市推广 LED 照明工作任务和分工表

附:

韶关市推广 LED 照明工作任务和分工表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三级任务	牵头单位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1.加强领导、制定方案	1.1.加强组织领导	1.1.1.成立市推广 LED 照明工作领导小组	市科技局	市推广 LED 照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2 年 7 月中旬
		1.1.2.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的责任书	市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12 年 7 月中旬
		1.1.2.参照市的做法，成立县（市、区）推广 LED 照明工作领导小组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12 年 7 月底
	1.2.按照《广东省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粤府函[2012]113 号）的要求，制定具分工和要求的实施方案。	1.2.1.制订韶关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工作总体方案。	市科技局	市推广 LED 照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
		1.2.2.按照《广东省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粤府函[2012]113 号）的要求和总体方案的分工和要求的，制订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	市直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市直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2012 年 7 月底
		1.2.3.制订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广场照明、景观照明等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使用方案、具体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城管局	市路灯管理处	2012 年 7 月底
		1.2.4.组织市属各中小学、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单位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市属各幼儿园、中小学校、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校	2012 年 7 月底
		1.2.5.组织市属各技工学校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市人社局	市属各技工学校	2012 年 7 月底
		1.2.6.组织所监管各国有企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市国资委	国资委及负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	2012 年 7 月底
		1.2.7.组织市属各医疗机构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市卫生局	市属各医疗机构	2012 年 7 月底
		1.2.8.组织制订各文化娱乐场所的具体实施方案。	市文广新局	市属各文化娱乐场所	2012 年 7 月底
		1.2.9.组织制订群众体育活动场所具体实施方案。	市体育局	市属各体育活动场所	2012 年 7 月底
		1.2.10.组织制订所辖高速公路及国、省道隧道和地方公路的具体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各高速公路公司	2012 年 7 月底

2.1.招标。	2.1.1.各实施单位作为业主，依据各自实施方案的目标、计划进度，通过招标确定节能服务公司、监理单位。	市直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市直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2012年8月底
	2.2.签订合同。	2.2.1.各业主单位与中标的节能服务公司、监理单位签订合同。	各业主单位	2012年9月底
2.2.组织实施。 各业主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各组织节能服务公司根据合同进度开展工程方案设计、LED照明改造、跟踪服务	2.3.1.市政府办公大楼及其附属公共区域的LED照明改造	市政府办	区域内所有单位	2013年5月底
	2.3.2.市委办公大楼及附属公共区域的LED照明改造	市委办	区域内所有单位	2013年底
	2.3.3.市人大办公大楼及附属公共区域的LED照明改造。	市人大办	区域内所有单位	2013年底
	2.3.4.市政协办公大楼及其附属公共区域的LED照明改造。	市政协办	区域内所有单位	2013年底
	2.3.5.市区道路照明、广场照明、景观照明等的LED照明改造	市城管局	市路灯管理处	2014年底
	2.3.6.其他市直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公共场所及所属公共区域的LED照明改造	其他各市直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其他各市直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	2014年底
	2.3.7.市属各文化娱乐场所	市文广新局		2014年底
	2.3.8.市属各群众体育活动场所	市体育局		2014年底
	2.4.1.落实节能减排相关财税优惠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地税局、经信局	2012年6月1日起
	2.4.2.制订适合LED照明工程和EMC业务要求的金融产品，提供优质的融资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	各银行	2012年6月1日起
2.4.政策保障	2.4.3.将LED照明产品作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的前置条件	市发改局		2012年6月1日起
	2.4.4.把LED照明纳入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估（论证）、工程概算审核、预（结）算审查、项目财务效益评估等的工作内容	市财政局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相关部门	2012年6月1日起
	2.4.5.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使用LED照明产品	市代建局		2012年6月1日起
	2.4.6.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LED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关注度。	市委宣传部	市科技局、城管局、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	2012年7月起
3.监督检查	3.1.实施过程监督检查 导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及有关部门	2012年10月起

韶关市 LED 路灯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半导体照明（LED）产品，促进节能减排，推动 LED 照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完成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广东省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责任书》规定的相关任务，现就全市实施 LED 路灯改造项目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自 2012 年起，用 3 年时间，完成全市范围内公共照明领域普及 LED 照明任务。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全市范围内道路、景观、隧道等其它城市公共场所所实施的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照明产品。公共照明领域原有使用的非 LED 照明产品，要在 2014 年底前全部完成改造。以 3 年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为示范带动，加快非公共照明领域推广步伐，倡导和推动社会各领域逐步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

二、工作要求

（一）市政府成立市实施 LED 路灯改造项目领导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实施，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并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二）市政府从随电费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中解决 LED 路灯改造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

（三）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鼓励采用照明节能产品和鼓励发展节能服务业的有关财政奖励、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所改造

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实施节能改造。

（四）制订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计划报送省科技厅。

三、工作措施

（一）市成立韶关市实施 LED 路灯改造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协调市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共同参与实施 LED 路灯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尚伟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德军、市城管局局长周伟源、市科技局局长张才明担任，成员由市城管局、市科技局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周伟源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和联络员名单请于 7 月 10 日前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王舜明，联系电话：8884830，传真：8884830，电子邮箱：LD8884830@163.com）。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明确我市改造任务工程总量。根据我市具体工作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谁投资、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改造工程业主单位，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请于 7 月 20 日前将改造道路、公共场所、隧道名称，新建或改造灯具数量、工程模式、工程责任单位（业主单位）等详细计划进度和分解表（详见附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方式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三）选择改造工程模式。

1、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各县（市、区）政府指定公共照明业务主管部门作为业主单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节能服

务公司、监理单位、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负责工程投融资、灯具采购、工程实施、售后和更换灯具回收服务；监理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监理服务；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负责对项目效益、工程检查验收进行第三方评估、测算等。

2、政府投资模式。各县（市、区）政府根据财政预算通过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的方式直接购买《广东省绿色照明示范城市推荐采购产品目录》内 LED 照明产品。根据《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精神，随电费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可用于工程改造。

3、其他模式。在确保工程符合市政工程招投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工程改造模式。

四、近期工作重点

（一）根据本方案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具体工作任务分解表，落实各自的 LED 路灯改造工程总量，将要改造的道路、公共场所、遂道等公共场所的工程名称、数量以及计划进度进行统计汇总。同时要负责辖区内单位、厂矿及房地产公司开发建设的公用道路等未纳入市政道路管辖的路灯统计和项目改造。

（二）召开韶关市 LED 路灯改造项目工作会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定责任书，明确分工、层层落实，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三)自6月1日起,所有新建市政工程(道路、公共场所、隧道等)从规划、设计到施工,不得采用传统照明产品,一律采用LED照明产品,避免重复建设。

五、进度安排

(一)全市推进计划。

1、自2012年7月起,各县(市、区)政府依据本地LED照明改造(建设)的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通过招标确定节能服务公司、监理机构等并签定相关合同。

2、自2012年9月起,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合同进度开展工程方案设计、LED灯具采购安装以及跟踪服务等工作。不采取EMC模式的,政府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的方式直接购买LED照明产品,进行工程改造。

3、自2012年10月起,市科技局在省科技厅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会同有关部门陆续开展工程检查督导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每半年上报市领导小组及省科技厅。

4、各县(市、区)每季度最后1天前将改造工程进展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5、各县(市、区)财政、科技、路灯部门要做好改造工程前后节能效果的核算。

(二)市区改造计划。

1、基本概况。据统计,截止2011年12月,城区共有各类路灯约4.6万盏,其中高压钠灯15415盏。

2、目标任务。

(1) 自 6 月 1 日起, 市区所有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产品;

(2) 市区非 LED 路灯在 2014 年底前全部改造成 LED 路灯;

(3) 提升改造照明标准以不低于现有路段路灯照度水平为依据。

(4) 城市主次干道 LED 路灯新建和改造完成后, 其总体道路路灯照明水平应有明显改观, LED 灯具符合 GB-T 24907-2010 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 新建和改造 LED 工程符合 CJJ45-200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改造项目使用的产品须是我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目录产品。

3、计划进度。

项目实施为 3 年, 累计完成城区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 4.6 万盏各类路灯的 LED 改造。改造计划分“三步走”:

(1) 2012 年 5 月—2013 年 5 月, 对解放路、熏风路、新华北路等主干道进行 LED 改造试点工程, 首期完成城区 1.5 盏钠灯的改造。

(2) 2013 年 5 月—2014 年 6 月, 对市区主干道及次干道实施 LED 路灯改造推广工程, 完成 2 万盏路灯的改造任务。

(3) 2014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 在城区全面实施 LED 路灯改造推广工程。

六、保障措施

(一) 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 要明确目标和责任人, 层层落实, 切实将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抓紧抓好。

（二）建立行政督导和考核机制，将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列入节能减排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节能减排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确保施工质量。严格把握产品准入条件，改造项目使用的产品须是我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目录产品。优先使用能效高、本地配套程度高的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地 LED 企业产品，LED 灯具制造企业须保证提供安装的产品与标杆检测产品的一致性，对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标杆目录推荐产品资格，3 年内不得参与同类项目招投标。节能服务公司不按规定采购产品的，一律取消投标资格，3 年内不得参与 LED 照明工程实施。严格技术准入条件，改造后的道路照明指标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要求。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传媒报道、主题展览、建立体验中心等多种形式，加大对 LED 照明产品和推广应用项目成效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关注度，营造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推广使用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韶关市 LED 路灯改造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

韶关市 LED 路灯改造项目任务分解表

填报单位 (公章):

项目类别		1、道路、隧道照明 () ; 2、公共场所照明 () ; 3、未纳入市政路灯管辖照明 () ; 其它照明 () 。									
序号	工程概况	工程起止 时间 (明确到月、 日)	工程名称	新建灯具 数量 (盏)	改造灯具数量 (盏)	施工长度 (公里)	工程采用模式 (EMC、政府投入、 其他)	工程责任 单位	责任人	联络人/联系 电话	备注
	总计										

注: 1、请在项目类别后面括号内打 (√);
2、各县 (市、区) 上报数据需包括辖区内所有路段路灯;

主题词：科技 方案 函